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博雅教育中心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本校學生對於通識課程之學習興趣，並提升學生學習自主能力，強化其學習動機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特訂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涵蓋面向：依通識課程規劃辦理及審核校內、外具學理基礎與實作精神等各類型課程。
- 三、課程審查：各學期微學分課程由開課教師填寫開課申請表，每一申請案至多9小時(同一學期相同課名或相同課程內容視為同一案)，並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- 四、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教授通識微學分課程，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及「選課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課程中聘請校外業界學者專家講授費用，以講座鐘點費支應，所需經費來源由申請開設教師自籌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得於公告規定平台進行報名，始得參加課程，參加課程須進行簽到及繳交相關成果作品或作業單。
 - (二) 微學分課程由授課教師以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之評分方式進行成績考核，博雅教育中心於通識微學分課程平台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，並核發學習證明。
 - (三)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。
 - (四) 累積數個通識微學分課程達18小時以上者，得檢附課程學習證明送博雅教育中心審核，通過後可取得「通識微學分(一)」1學分。
 - (五)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36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，可取得「通識微學分(一)」及「通識微學分(二)」各1學分，修習時數超過36小時者仍僅採計為36小時。
 - (六) 通識微學分課程可跨課群認列博雅通識課程至多2學分。
- 六、授課師資：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，由申請教師填寫開課申請表，並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授課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博雅教育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